



2025休憩人手冊

114級學生適用

2025年09月

目錄

師長介紹	3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請上學校首頁下載最新版】	4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請上學校首頁下載最新版】	5
114學年度第1學期 休憩一甲(18101)課表	6
114學年度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文版)	7
114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8
銘傳願景、宗旨與目標	11
觀光學院MGO	12
銘傳大學十項基本能力	13
銘傳大學畢業門檻(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20
輔系與雙主修	21
銘傳大學學士生五年一貫課程修習辦法	24
出國留學計畫 (銘傳學生)	25
通識課程	28
學生選課辦法及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29
銘傳大學數位學生證使用注意事項	31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宗旨及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33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系畢業門檻)	34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36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生語言檢定獎勵辦法	40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學分學程實施細則與課程架構表	41
銘傳大學休閒科技學分學程學分學程實施細則與課程架構表	50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	55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專題研究相關辦法	56

師長介紹

院長/系主任/導師/行政秘書

校內總機電話:(03)350-7001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觀光學院院長	周勝方	分機3810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主任	方彥博	分機3258
休憩一甲導師	劉盈嬋	分機3585
觀光學院秘書	吳玉如	分機3202
休憩學系秘書	曾冬鈺	分機5095
桃園教務組		分機3107
校安緊急通報	台北校區 (02)2882-9595 桃園校區 (03)350-9495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請上學校首頁下載最新版】

銘傳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4 年 03 月 31 日第 21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校重大活動舉辦事項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暑假						1	2	(1)暑假休假
		暑假	3	4	5	6	7	8	9	(8)暑假休假
		暑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13-14)轉學生報到註冊 (15)暑假休假 (16-21)第二階段大一新生宿舍抽籤登記
		暑假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0)復學生網路選課 (19-20)延修生網路選課 (21)年級(系)導師、外籍生、大一暨新進導師研習會 (22)第二階段大一新生宿舍抽籤結果公告
		暑假	24	25	26	27	28	29	30	(24)預定新生歡迎會、預定租屋服務團 (25、29)暑假休假 (26)新生歡迎會補假 (28)全校主管及職員教育訓練 (29)暑期宿舍住宿離舍 (29-30)境外生接機 (29-31)境外生
	九 月		31							
		暑假		1	2	3	4	5	6	(1)外籍生註冊與說明會 (2)全校導師研習會、教師教學研討會 (4)台北校區新生入學輔導、桃園校區新生健康檢查 桃園校區新生轉學生陽光心靈檢測暨生涯測評(5)桃園校區新生入學輔導、台北校區新生健康檢查 台北校區新生轉學生陽光心靈檢測暨生涯測評(6-7)舊生宿舍進住 (5)暑假結束
		01	7	8	9	10	11	12	13	(8)預定舊生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8-15)網路加退選 (8-12)台北校區社團博覽會
		02	14	15	16	17	18	19	20	(9/15-10/15)外籍生春季入學報名 (15-19)桃園校區社團博覽會
		03	21	22	23	24	25	26	27	(26)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
	十 月	04	28	29	30					(28)教師節(29)教師節補假
		05	5	6	7	8	9	10	11	(6)中秋節 (10)國慶日
		06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7-11/3)預定碩士班、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 (17)台北校區導師輔導知能 (18)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暫定)
		07	19	20	21	22	23	24	25	(25)光復節 (24)光復節補假
		08	26	27	28	29	30	31		(31)桃園校區導師輔導知能
	十 一 月								1	
		09	2	3	4	5	6	7	8	(3-7)期中學習評量週
		10	9	10	11	12	13	14	15	(14)台北校區導師輔導知能
		11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7-12/3)預定特殊選才招生網路報名(21)桃園校區導師輔導知能 (21)全台灣學生聯誼會暨趣味競賽 (20-25)轉系申請
		12	23	24	25	26	27	28	29	(27)校課程會議、教務會議(11/28-12/2)轉系考試(29)預定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十 二 月		30							
		13		1	2	3	4	5	6	(1)校務會議(預定) (5)新生盃合唱比賽 (5)預定發現銘傳-大學生換你做做看(桃園) (6)預定發現銘傳-大學生換你做做看(台北)
		14	7	8	9	10	11	12	13	(8-12)桃園環保週 (12-24)預定寒假轉學網路報名 (13)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暫定)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19)預定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16	21	22	23	24	25	26	27	(25)行憲紀念日
一 一 五	元 月	17	28	29	30	31				(1)元旦
							1	2	3	
		18	4	5	6	7	8	9	10	(5-9)期末學習評量週 (1/7-2/24)預定碩士、碩專網路報名 (10-12)宿舍期末離舍
		寒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12)寒假開始 (13)包創辦人紀念音樂會 (15)桃園校區教職員工健檢 (16)台北校區教職員工健檢
		寒假	18	19	20	21	22	23	24	(17-19)學科能力測驗(暫定)
		寒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26-28)復學生網路選課 (27-28)延修生網路選課 (28-29)預定寒轉生註冊報到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請上學校首頁下載最新版】

銘傳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4 年 03 月 31 日第 21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校重大活動舉辦事項
一 五 年	一 月	寒假	1	2	3	4	5	6	7	(2/1-5/31)外籍生秋季入學報名 (2/6-2/19)寒假全休
		寒假	8	9	10	11	12	13	14	
		寒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16)除夕(21)境外生接機 (21-22)境外生宿舍報到 (21-22)宿舍期初進住 (20)寒假結束
		01	22	23	24	25	26	27	28	(23)開學準備日(舊生註冊、全校導師研習會、教師教學研討會) (23)外籍生註冊與說明會 (23-3/2)網路加退班 (24)正式上課 (27)和平紀念日補假
	三 月	02	1	2	3	4	5	6	7	(2-6)台北校區社團博覽會 (2-31)預定碩士在職專班金門分部暨連江班網路報名 (7)遇見銘傳-學系線上說明會
		03	8	9	10	11	12	13	14	(9)校務會議(暫定) (13)校慶學術研討會 (14)金門分部成立 14 週年慶祝活動 (14-15)預定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04	15	16	17	18	19	20	21	(21)69 週年校慶(運動會暨啦啦舞錦標賽) (18-23)轉系申請(16-20)預定重點 運動項目招生網路報名
		05	22	23	24	25	26	27	28	(24)預定碩士班招生考試 (26-31)轉系考試
		06	29	30	31					
	四 月	07	5	6	7	8	9	10	11	(2、7)校慶補假 (3)兒童節補假 (4)兒童節
		08	12	13	14	15	16	17	18	(4/17-5/4)預定博士班考試網路報名 (18)預定重點運動項目考試日 (18)甄選銘傳-甄選入學說明會(桃園)
		09	19	20	21	22	23	24	25	(19) 甄選銘傳-甄選入學說明會(台北) (20-24)期中學習評量週
		10	26	27	28	29	30			(4/27-5/1)台北校區環保週
		11	3	4	5	6	7	8	9	(1)勞動節(2)預定碩士在職專班金門分部暨連江班考試日
	五 月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8)桃園校區導師輔導知能 (14)校課程會議、教務會議 (15)學生宿舍續住審查 (15)台北校區導師輔導知能 (16)預定博士班招生考試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22)台北校區社團評鑑 (22)桃園校區導師輔導知能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畢業學期評量週 (5/25-6/18)預定轉學生網路報名 (29)桃園校區社團評鑑 (29)台北校區導師輔導知能
		15	31							
		16	7	8	9	10	11	12	13	(1)校務會議(暫定) (6)桃園校區畢業典禮
	六 月	17	14	15	16	17	18	19	20	(7)台北校區畢業典禮 (13-22)第一階段大一新生宿舍抽籤登記 (19)端午節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期末學習評量週 (23)第一階段大一新生宿舍抽籤結果公告 (27-29)宿舍期末離舍
		暑假	28	29	30					(29)暑假開始 (29)暑期住宿進住 (30)預定轉學考試現場報名
		暑假				1	2	3	4	(2-4)全校社團負責人研習會 (3)暑假休假
	七 月	暑假	5	6	7	8	9	10	11	(10)暑假休假 (11-12)分科測驗(暫定)
		暑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17)暑假休假
		暑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20)畢業典禮補假(21-23)共同休假 (24)暑假休假
		暑假	26	27	28	29	30	31		(31)暑假休假

※配合 114 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 114 學年度行事曆 (114.06.09 綠色色塊)

114學年度第1學期 休憩一甲(18101)課表

請依照學生資訊系統個人課表為主

班級:休憩一甲【18101】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大一英文一 賴鈺麟 CC305					
02		大一英文一 賴鈺麟 CC305				日文一上 黃柏翊 EE209	
03			專題講座 無教師 P102			日文一上 黃柏翊 EE209	
04			專題講座 無教師 P102			日文一上 黃柏翊 EE209	
20			班會 劉盈嫻 EE603				
05		經濟學 林欣蓉 EE603	休憩學概論 劉盈嫻 EE603		人工智慧 陳冠宏 CC704	週會	
06		經濟學 林欣蓉 EE603	休憩學概論 劉盈嫻 EE603		人工智慧 陳冠宏 CC704		
07		經濟學 林欣蓉 EE603	休憩學概論 劉盈嫻 EE603				
08			體育(臺) 黃漢年 體育	人工智慧 溫千力 CC704			
09			體育(臺) 黃漢年 體育				
30							
40							
50							
60							
70							

114學年度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文版)

【休憩系網頁有完整版，請依照自我畢業審查為主】

114學年度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文版)

更新日期: 2025/08/21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代碼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00113	中國文學概論與創作(一)	2/2h		00121	體育(參)	0/2h		01304	商務溝通英文一	2/3h		01406	職場應用英文一	2/3h	
00134	中國文學概論與創作(二)	2/2h		00222	體育(肆)	0/2h		01307	商務溝通英文二	2/3h		01407	職場應用英文二	2/3h	
01106	應用英文(一)	0/2h		01206	應用英文(三)	0/2h			通識課程	2/2h	2/2h		通識課程	2/2h	2/2h
01108	應用英文(二)	0/2h		01209	應用英文(四)	0/2h									
00911	人工智慧概論	2/3h			通識課程	2/2h	2/2h								
12282	程式設計		2/3h												
00121	體育(壹)	0/2h													
00122	體育(貳)	0/2h													
55124	經濟學-經濟系支援	3/3h		55107	統計學(一)	3/3h	3/3h	18301	研究方法	3/3h	3/3h	18402	專題研究	2/2h	2/2h
00531	日文(一)-上	2/3h		18303	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3/3h	3/3h	18314	旅遊規劃	3/3h	3/3h	18409	特色產業管理	3/3h	3/3h
20104	休閒學概論	3/3h		18304	休閒心理學	3/3h	3/3h	18318	休閒活動志願設計	3/3h	3/3h	18410	休閒資格證書	2/2h	2/2h
13107	管理學	3/3h		53122	會計學	3/3h	3/3h	18311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3/3h	3/3h				
18912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3/3h		18305	休閒環境資源調查	3/3h	3/3h	18317	大數據行銷	3/3h	3/3h				
				18306	安全與風險管理	3/3h	3/3h								
				18919	休閒運動	3/3h	3/3h								
00952	日文(下)	2/3h		18251	觀光日文	3/3h	3/3h	18351	水風遊憩	3/3h	3/3h	18411	環境影響評估	3/3h	3/3h
18153	戶外休閒資格(一)	3/3h		18253	環境解說學	3/3h	3/3h	18370	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	3/3h	3/3h	18412	休閒環境不動產開發	3/3h	3/3h
18154	主題樂園管理	3/3h		18257	戶外休閒資格(二)	3/3h	3/3h	18372	門票活動概論	3/3h	3/3h	18414	休閒空間分析	3/3h	3/3h
18158	劇場管理與營運	3/3h		18282	休閒科技與互動	3/3h	3/3h	18389	休閒治療師(三)	3/3h	3/3h	18415	休閒政策發展	3/3h	3/3h
18159	休閒治療師(一)	3/3h		18283	數位休閒文化	3/3h	3/3h	18394	社區休閒	3/3h	3/3h	18416	企業社會責任	3/3h	3/3h
18160	休閒與永續發展SDGs	3/3h		18344	休閒治療概要	3/3h	3/3h	18395	醫療地管理	3/3h	3/3h	18419	國際遊樂設施	3/3h	3/3h
18255	休閒社會學	3/3h		18354	休閒美學	3/3h	3/3h	18396	酒樓管理	3/3h	3/3h	18420	海外遊樂設施	3/3h	3/3h
20126	旅遊服務業概論(英)	3/3h		18360	旅館管理	3/3h	3/3h	18397	商業管理	3/3h	3/3h	18421	休閒策略管理	3/3h	3/3h
				18361	森林遊樂	3/3h	3/3h	18398	休閒管理	3/3h	3/3h	18422	休閒策略管理	3/3h	3/3h
				18365	休閒治療師(二)	3/3h	3/3h	18399	文創與休閒	3/3h	3/3h	18423	休閒策略管理	3/3h	3/3h
				18376	休閒治療師(三)	3/3h	3/3h	18400	休閒治療師(四)	3/3h	3/3h	18424	休閒策略管理	3/3h	3/3h
				18378	休閒治療師(五)	3/3h	3/3h	18401	休閒治療師(五)	3/3h	3/3h				
					學分累計	12-25	12-25		學分累計	12-25	12-25		學分累計	12-25	12-25

修業規定:

- 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附屬學系畢業生應通過「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其中包含規定必修28學分(普通課12學分)，專業必修57學分，專業選修43學分。
- 修業年限應以修滿規定學分，以不超過4學分為上限。
- 通識課程規定必修的12學分中，學生應於「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領域之延伸課程，及「跨領域專業與自主學習領域」之自主學習課程，選擇2選課程，且不能重中間一領域，合計至少3學分。
- 尚未規定至少應選修之43學分以選修本校規定專業課程學分，對專業性之專業課程學分，經系主任同意修讀他系課程，可認列為外系學分至多選21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重疊修必修課程時同名課程外，可認列為外系學分，可選至114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畢業前，需取得一張學分學分證書。
- 通識課程及延修生相關課程必修學分未通過者以綜合體質一、綜合體質二對照，至多對照兩門課程必修課程。該課程對照可選至109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外國生、僑生、港澳生中文能力不佳，可選修國際學院基礎英語(一)(二)、替代中國文學產製與創作(一)(二)；本課程可選至110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校訂「人工智慧概論」、「程式設計」課程應修修課前以尚未修者；如因重疊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系主任同意修讀本校地產所開課程，(應修不在修則)
- 外國生、僑生、港澳生中文能力不佳，經檢測後可選修「基礎英語(一)(二)」或「國文(一)、國文(二)」，以列抵「中國文學產製與創作(一)(二)」，並檢測至112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14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請依照銘傳大學-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為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一、選課時間說明

- (1) 初選：05 月 19 日中午 12:30 開始，依年級分段實施。
- (2) 初選加退：06 月 03 日 中午 12:30 至 06 月 05 日 **下午 16:00** 止。
- (3) 加退選：09 月 08 日中午 12:30 至 09 月 15 日中午 12:30 止，分段實施。
詳細時間請參考「選課及補繳退費作業預定日程表」。
- (4) 轉學新生：09 月 03 日下午 13:30 至 **16:00** 網路選課，09 月 08 日 中午 12:30 至 09 月 15 日 中午 12:30 網路加退選。
- (5) 新生選課：09 月 08 日中午 12:30 至 09 月 15 日中午 12:30 止。
- (6) 原班必修課程不修、緩修經系主任核可者及抵免科目未被刪除者，於 05 月 16 日至 06 月 05 日到課務組或桃園教務組刪除資料。
- (7) 原班必修換班、輔系、雙主修選課，採 eForm 線上申請，申請時間預訂 07 月 31 日公告於教務處最新消息。選課結果於 09 月 04 日下午 16:00 起上網查詢個人課表。
- (8) 因課程停開或特殊原因經審核通過許可者，於 09 月 29 日至 09 月 30 日至課務組或桃園教務組更正。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
- (9) 選課確認：09 月 25 日至 10 月 09 日。未於期限內上網確認者，將視同選課無誤。
- (10) 雲端代理選課登記：
 - ①初選：05 月 13 日中午 12:30 起至線上選課的前一天 17:00 止。
 - ②加退選：09 月 01 日中午 12:30 起至線上加退選的前一天 17:00 止。
 - ③轉學新生：09 月 04 日中午 12:30 起至線上加退選的前一天 17:00 止。

二、選課注意事項

- (1) 選課學分規定，一般生最多只能修習 25 學分，一、二、三年級最低 12 學分，四年級最低 9 學分，研究所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2) 開課人數之規定，上限人數採教室容量最大數設定，唯日文課上限為 60 人。下限人數規定，通識教育和共同科目為 30 人，體育選修為 30 人。
- (3) 選課人數達上限人數，則不再加選。
- (4) 初選時為保障開課系學生之選修課權益，他系學生不可跨系選修，違者電腦將自動刪除該課。選修他系課程、網路課程(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微積分)及隨班重補修課程需於加退選時再選。
- (5) 大二體育選項選課請依體育室所排定之班級體育時間選課。僑生球隊班限僑生及球隊才可選。
- (6) 體育選修課限大三、大四學生選修，每學期只能選修一個科目，違者電腦將自動刪除該課。
- (7) 前一學期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同學可多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唯必須經系主任核可後，於加退選期間至課務組或桃園教務組辦理加選。
- (8) 通識教育課程初選時至多選修 3 門(含遠距教學)，違者電腦將自動刪除超過科目。
- (9) 學生在畢業前至少必需修完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通識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通識課程架構表請至通識中心網頁查詢)，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需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
- (10) 同一科目只能選一個班級；非畢業班學生不可選畢業班課程；大學部學生得經系(所)同意選修碩士班課程，違者電腦將隨機自動刪除。
- (11) 凡修讀語言相關課程者，須繳交語言實習費。修讀教育學程課程者均應繳交修課費用。學生均須繳交網路資源使用費。學分學程開設專班者，修讀學生須另行繳交學分費。

- (12) 原班必修課程不得自行退選。課程銜堂將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處理。
- (13)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雜費，否則不受理辦理加退選。
- (14) 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成績、考勤依本校選課、成績、考勤相關規定處理。選網路課程者請進入 Moodle 數位教學平台觀看課程及相關規定。唯請注意，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 (15) 加退選班級滿班時，電腦自動啟動遞補機制，滿班課程若有學生退選則電腦自動從排隊等候者依序遞補。若不需等候者，請自行上網取消。銜堂及超修者無法進行遞補。加退選截止時即不再進行遞補。
- (16) 嚴禁學生使用外掛程式干擾選課系統，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17) 個人密碼請妥善保管，以防選課資料遭篡改。
- (18) 學生應定時自行查看選課結果。選課完成後，請務必離開「學生資訊系統」，並關閉瀏覽器。
- (19) 其他注意事項，請查看學生手冊之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

三、加退選補繳及退費說明

- (1) 補繳費：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郵局、ATM 轉帳及信用卡繳費。繳款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03 日止。凡未在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處理。
- (2) 退費：由學校撥存入學生登記之領款銀行帳戶。需於 114 年 11 月 03 日前上網完成登錄領款銀行帳號，11 月 10 日可自行查詢該退款是否存入個人所提供領款銀行帳戶。

四、其它說明

(1) 上課時間

台北校區

節次	01	02	03	04	20	05	06
時間	08:10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2:10 13:00	13:10 14:00	14:10 15:00
節次	07	08	09	40	50	60	70
時間	15:10 16:00	16:10 17:00	17:10 18:00	18:30 19:20	19:25 20:15	20:20 21:10	21:15 2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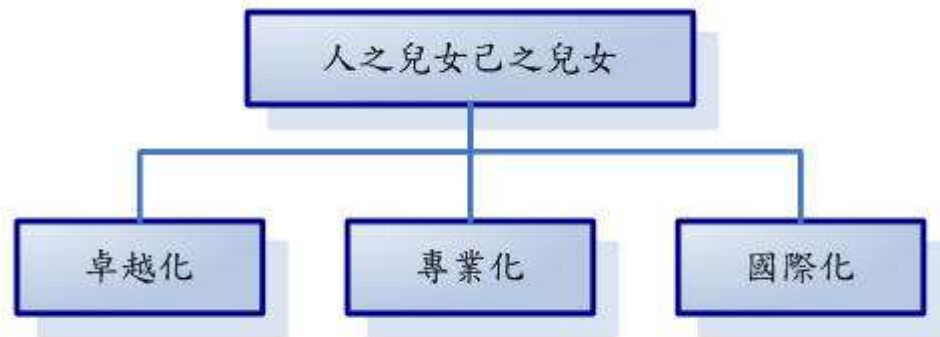
桃園校區

節次	01	02	03	04	20	05	06
時間	08:10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2:00 12:50	12:50 13:40	13:50 14:40
節次	07	08	09	40	50	60	70
時間	14:50 15:40	15:50 16:40	16:50 17:40	18:00 18:50	18:55 19:45	19:50 20:40	20:45 21:35

(2) 選課及補繳退費作業預定日程表

選課事項	月/日/時	地點及備註
選課輔導	05/12 至 05/16	各系所辦公室
原班必修課程不修者(緩修)・抵免科目未被刪除者(須經系主任核可)人工刪除作業	05/16 至 06/05	課務組・桃園教務組
雲端代理選課登記(初選)	05/13 12:30 至線上選課的前一天 17:00 止	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初選 建築五、大四、研二、 在職研二・博二(114 學年度)	05/19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05/19 12:30-05/20 16:00 可加選	2.本校各電腦教室中午休息及空堂時段(本校電腦教室星期日不開放)
	05/21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3.選課系統關閉時間為
	05/21 12:30-05/22 16:00 可加選	(1) 05/20 16:00~5/21 12:30
	05/26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2) 05/22 16:00~5/26 12:30
	05/26 12:30-05/27 16:00 可加選	(3) 05/27 16:00~6/03 12:30
全校學生(114 學年度)	06/03 12:30-06/05 16:00 開放 全校學生初選加選	
初選結果公佈	06/17 12:30 起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
復學生網路選課	08/18 中午 12:30 至 08/20 16:00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
延修生網路選課	08/19 中午 12:30 至 08/20 16:00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08/19 中午 12:30 至 08/26 23:59 繳費	2.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
	09/02 刪除延修生未繳費選課資料	
	09/08 至 09/15 人工加選	課務組・桃園教務組・ 出納組・桃園總務組
轉學新生選課 (114 年 9 月入學)	原班必修換班及緩修 09/03 08:30 至 11:30	系辦公室・課務組・桃園教務組
	09/03 下午 13:30 至 16:00 網路選課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雲端選課登記 09/04 中午 12:30 至 網路加選前一天 17:00 止	2.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
	09/08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09/08 中午 12:30 至 09/15 中午 12:30 網路加選	
雲端代理選課登記(開學加選)	09/01 12:30 至線上選課的前一天 17:00 止	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原班必修換班・輔系・雙主修選課(須經系主任核可)(不辦理超修)	採 eForm 線上申請・申請時間預訂 07/31 公告 於教務處最新消息 選課結果於 09/04 16:00 起上網查詢個人課表	課務組・桃園教務組
新生上網選課	09/08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09/08 中午 12:30 至 09/15 中午 12:30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隨班重補修及選修他系課程一律於開學加選選時再選
加選 建築五、大四、研二、在職研二・博二	09/09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09/09 中午 12:30 至 09/15 中午 12:30	
	09/10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09/10 中午 12:30 至 09/15 中午 12:30	
	09/11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09/11 中午 12:30 至 09/15 中午 12:30	
加選選課結果公告	09/19 中午 12:30 起	各電腦教室・可上網路之地點
公告停開課程	09/24	
選課確認	09/25 至 10/09	
更正選課資料(因課程停開或學分數低於規定下限者)	09/29 至 09/30	課務組・桃園教務組
補繳費學生上網查詢並列印繳費單	10/27 至 11/03	補繳費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步驟：點選「學生資訊系統」/「繳費/領款」/「查詢/列印各項繳費資料」/「加選學分費」
退費學生上網登錄領款銀行帳號	11/03(一)前	點選「學生資訊系統」/「繳費/領款」/「學生領款銀行帳號」
退費日期	11/10(一)後	

銘傳願景、宗旨與目標



🕒 願景(VISION)

銘傳大學致力於與社區結合、全球接軌，成為亞洲頂尖、世界知名大學。

🕒 宗旨(MISSION)

銘傳大學秉持「人之兒女己之兒女」之理念，以追求教育卓越，培養理論實務並重，具備團隊精神與國際視野之人才為宗旨。

🕒 目標1(GOAL1)：卓越化

堅持嚴教勤管之教學輔導原則，培養具責任感與團隊精神之人才，追求傑出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為目標。

🕒 目標2(GOAL2)：專業化

強化產學交流，兼顧理論與實務知能，重視專業經驗與學術表現，提供多元教育及終身學習機會。

🕒 目標3(GOAL3)：國際化

推動國際認證，接軌全球教育，塑造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師生全球視野。

觀光學院MGO

(一)觀光學院宗旨 (Mission)

本院追求學術卓越的前提下，旨在培育兼具使命責任、高尚品德、團隊精神、全球視野的觀光餐旅休憩專業人才，透過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課程，讓畢業同學日後均能投身國內外之觀光旅運、休閒遊憩與餐旅管理等相關工作，以貢獻一己之所長。

(二)觀光學院目標 (Goals)

Goal 1：追求學術卓越與持續發展

Goal 2：強調使命責任與高尚品德

Goal 3：重視團隊精神與全球視野

Goal 4：強化理論教育與實務訓練

(三)觀光學院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ies)

A1：觀光倫理與責任能力

A2：觀光領導與管理能力

A3：觀光學業知識分析與整合能力

A4：觀光實務與操作能力

A5：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

A6：團隊合作的能力

A7：溝通與表達的能力

A8：終身學習的能力

銘傳大學十項基本能力

標準十二與十力關係對照表

名稱	負責單位	定義	具體內容
道德力	學務處	培養學生堅定的道德價值，陶冶現代公民應有的道德知識與道德實踐能力	品德教育、守紀律、不遲到、不作弊
知識力	教務處	培養學生具備專業知識與跨領域學習能力	學以致用、特色課程、跨域學習
體能力	體育室	培養學生具備基本運動能力，養成運動習慣，保持健康體適能	體能/運動能力、體適能檢測
群體力	學務處	培養學生具備團隊合作精神，積極參與課外活動服務社會	團結合作、啦啦舞、合唱比賽
美感力	通識中心	培養學生具備美學的涵養與人格，充實美感經驗	人文素養、藝文活動、駐校藝術家
企劃力	管理學院	培養學生具備解決問題的創意思考與有效研擬執行工作計畫的能力	規劃、分析、三創教育、畢業專題
溝通力	應中系	培養學生具備本國語文基本知識與中文寫作、溝通表達的能力	語言能力、溝通技巧、中文測驗
就職力	前程規劃處	培養學生具備使用資訊工具，掌握資訊及行動學習的能力	實習就是就業、國際禮儀、職涯課程
國際力	英語教學中心	國際教育、國際語言/文化、海外研習	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英文溝通力，熟悉國際禮儀與開拓國際視野。
科技力	資訊學院	資訊教育、科技應用、專業證照	培養學生經過學習過程之後，能夠順利就業、保持就業及在必要時獲得新就業的能力

銘傳大學校定十項基本能力檢核辦法(公告版)

【請依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為準】

各力課程認證列表查詢: <https://10pillars.mcu.edu.tw/>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校定十項基本能力檢核辦法

104 年 04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4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3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達成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一念三化的教育理念與目標,使學生具備學用合一、學以致用的基本能力,本校致力培育學生擁有紮實的專業核心能力與深厚的基本素養,並使基本素養能夠具體檢核驗證,成為未來職場應用的基本能力。為使全校學生確實完成各項規定,爰訂定「銘傳大學校定十項基本能力檢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定十項基本能力,係結合傳統五育與現代社會所需的執行能力,包括道德力、知識力、體能力、群體力、美感力、企劃力、溝通力、科技力、國際力與就職力。校定基本能力與本校教學單位已訂定之院、系核心能力理念目標一致,皆為有效達成本校一念三化教育的有效途徑。

第三條 本校於 99 學年度訂定中文能力、英文能力、運動能力、服務學習、資訊能力等檢核標準,本校學生均須通過以上檢定,並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學生開始適用。本辦法所稱之溝通力、國際力、體能力、道德力及科技力檢核標準,係參照前揭五項檢核標準訂定之。

第四條 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畢業之大學部同學,實施本辦法規定之十項基本能力檢核。十力教育檢核採用雙軌制進行,基本能力為本校學生普遍具備,卓越表現為曾獲得特殊優秀成就或通過進階能力。本辦法規定之十項基本能力,本校學生均須通過其能力檢定。但其中道德力、知識力、群體力、美感力、企劃力與就職力等六項基本能力之檢定列為畢業資格實施時間,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十項基本能力定義與檢核標準如下:

(一) 道德力:

1. 具備現代公民應有的道德知能與道德實踐能力。完成「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所規定要求,並未受小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通過基本能力:
 - (1)修習校內一門(含)以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或參加校內四場(含)以上品德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符合課程列表如附件:(爾後新增相關符合道德力課程,於加退選前 2 週公告為依據)
 - (2)自入學學期至畢業學年度第 1 學期止,操行平均成績達 90 (含) 分以上。
 - (3)有品德特殊優良事蹟表現。

2. 通過道德力基本能力標準，且在學期間未有鋪過紀錄，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達到卓越表現：

- (1) 自入學學期至畢業學年度第 1 學期止，操行平均成績達 92（含）分以上。
- (2) 有品德特殊優良事蹟表現且經系所推薦。

(二) 知識力：

1. 具備所屬學系專業或跨領域的學習能力。且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為通過基本能力：

- (1) 完成二項(含)以上職涯進路。
- (2) 完成一個(含)以上跨領域學分學程。
- (3) 通過學系專業基本能力。

2. 通過知識力基本能力標準，且取得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為達到卓越表現。

(三) 體能力：

1. 具備基本運動能力，保持健康體適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通過基本能力：

- (1) 本校 98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含國際學院外籍生)，通過任四項運動能力檢核標準者。運動能力檢核項目包括教育部訂之爆發力、柔軟度、肌耐力、心肺能力及本校訂定之穩定能力和協調能力等六項。
- (2) 本校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含國際學院外籍生)，通過體能力檢核標準者。體能力檢核項目包括教育部訂之爆發力、柔軟度、肌耐力、心肺能力四項。
- (3) 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者依銘傳大學學生體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辦理。

2. 通過體能力基本能力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達到卓越表現：

- (1) 通過體能力基本能力標準，且達到教育部公布健康體適能之爆發力、柔軟度、肌耐力、心肺能力等四項檢測常模之金質獎標準者。
- (2)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之各項運動競賽榮獲前六名者。
- (3) 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各項運動競賽榮獲前六名者。
- (4)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之各項運動競賽榮獲前六名者。

(四) 群體力：

1. 具備團隊合作精神，積極參與社群活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通過基本能力：

- (1) 參與校內外各項團隊競賽(須檢附證明文件)(例如：新生盃合唱比賽、啦啦舞競賽、辯論比賽、智慧型機器人大賽團體項目等)。
- (2) 擔任學生自治組織或各系學會幹部達一學期以上。
- (3) 參加正式登記之學生社團達一學期(含)以上，且其中須有一學期(含)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4) 參與校內外各項團隊活動三次(含)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例如：迎新宿營、寒暑假校外服務隊等)。

2. 通過群體力基本能力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達到卓越表現：

-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競賽。

- (2)以團隊方式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且獲獎。
- (3)以團隊方式參加地區性競賽且獲得前三名。
- (4)參加校內社團評鑑獲特優社團之幹部。

(五) 美感力：

1. 具備美感知識與應用能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通過基本能力：

- (1) 修畢且通過以下表列本校所開設美感教育相關課程一門(含)以上者。課程：美感力認可課程(符合課程列表如附件)
- (2) 以體驗學習方式獲得美感力認證，又分兩種方式：
第一種方式為參加或欣賞校內外舉辦有助提升美感力之各類藝文活動(如音樂會、歌劇、舞台劇、電影等)，須至少參與四場活動，方得檢附證明資料達同每場活動 500 字活動內容介紹與心得報告提出申請。
第二種方式為觀看置於本校網路上的美感力教學與學習活動影片，除三部美感力基礎教學影片需全部看完，尚須另外任選其他四部美感力學習活動影片，方得檢附觀看證明資料達同影片內容摘要與心得報告(美感力基礎教學影片每部 500 字，其他四部美感力學習活動影片每部 300 字)提出申請。
兩種方式只要有一種達到要求，即可提出認證申請，所提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即可獲致美感力認證。(申請認證表見附件)。
- (3) 以實務創作方式獲得美感力認證：凡是參加校內外或國際性正式的藝文、設計競賽、展演，獲初選入圍或佳作以上獎項者。

2. 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達到卓越表現

本校大學部學生獲得校內外或國際藝文競賽前三名獎勵，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註：

- (1) 申請認證者，需以參加活動或競賽得獎之證明於每學期第 10-11 週，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需填寫申請認證表檢附證明與心得報告)。
- (2) 審核標準、審核辦法與審核委員會組成辦法，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經核備後實施。

(六) 企劃力：

1. 具備專案管理的技術及有效執行工作計畫的能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通過基本能力：

- (1) 修畢且通過管理學、企業管理、企劃等專業課程，經學校審定，符合前述專業相關課程列表**如附件：**
- (2) 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或曾參與撰寫學系、學會或社團活動企劃書(一企劃書限一三人申請)，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學生所屬學系、學程審核通過者。
- (3) 透過 moodle 系統線上自學「企劃力」9 小時課程，並經題庫隨機出題檢測通過者。
- (4) 考取「專案管理師」、「企劃師」、「行銷企劃」、「商務企劃」等相關證照，經審核通過者。
- (5) 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創新、創業及企劃相關競賽，獲得優良獎項，並提供獲獎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者。

2. 符合上述第(4)項及第(5)項者，視同達到卓越表現。

(七) 溝通力：

1. 具備本國語文基本知識與中文寫作、溝通表達能力。(本國生學生能熟悉古典文獻、公文撰寫、意見表達，擁有現代公民應具備之基本溝通表達能力。外籍生能具備華語基本溝通力。本校應用中國文學系學生得在基本能力之上，另訂檢定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通過基本能力。
 - (1)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
 - (2)本校外籍生、僑生、母語為非華語的港澳生通過「基礎華語(二)」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
 - (3)本校應用中國文學系學生得在前項所定標準之上，另訂檢定標準。
2. 通過溝通力基本能力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之一者，為達到卓越表現：
 - (1)本校大學部學生獲得校級或國內外中文語文競賽得獎者。
 - (2)本校大學部外籍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精通級。

(八) 科技力：

本校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含國際學院外籍生)，及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國際學院大學部外籍生，符合以下標準，即為通過基本能力以及達到卓越表現。

1. 具備電腦運用與辦公室基本軟體使用能力，且通過下列檢定考試(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為通過基本能力。
 - (1) 英文輸入每分鐘 15 字(含)以上(實用級(含)以上)。
 - (2) 辦公室軟體應用類(3 擇 2):文書處理 Word 或電腦簡報 PowerPoint 或電子試算表 Excel。
2. 通過科技力基本能力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之一者，為達到卓越表現。
 - (1) 英文輸入或文書處理 Word 或電腦簡報 PowerPoint 或電子試算表 Excel，單科取得專業級證書，並提供證書正本資料經審核通過者。
 - (2) 取得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的專業人員別證書者，並提供證書正本資料經審核通過者。

本校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含國際學院外籍生)，符合以下標準，即為通過基本能力以及達到卓越表現。

1. 修習通過 2 門校定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學生修習通過程式設計(一))，且通過電腦簡報 PowerPoint 檢定考試(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為通過基本能力。
2. 通過科技力基本能力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之一者，為達到卓越表現：
 - (1) 取得程式設計相關證照證書，並提供證書正本經審核通過者。
 - (2) 修習資訊科技相關微學分課程(含虛擬實境/擴增實境/360)，且取得 2 學分(含)以上，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並提供修課證明正本及成績單等資料經審核通過者。

(九) 國際力：

1. 具備運用國際通用語文－英文能力。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達到基本能力。

(1) 通過下列至少一項英語檢定考試

- a.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通過。
- b. 多益測驗(TOEIC)：550+(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
- c. 雅思測驗(IELTS)：4.5(含)以上。
- d. 網路化托福考試(TOEFL-iBT)：iBT 57+ (含)以上。
- e.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457 分(含)以上
- f.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LEVEL2 40+。

(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仍未通過上述檢核標準者，應增加必修且通過英語教學中心開設之「職場應用英文一」及「職場應用英文二」課程。)

(2) 具備下列至少一項資歷

- a. **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成績及格。
- b. 參與「學伴幫幫忙」，協助外籍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 c. 參與校內國際社團，與外籍生互動。
- d. 參與國外移地教學。
- e. 參與國際志工活動。
- f. 參與校內外國際會議。
- g. 參與校內外國際活動。

2. 通過國際(移動)力基本能力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達到卓越表現。

(1) 通過下列至少一項英語檢定考試。

- a. 全民英檢(GEPT)：高級。
- b. 多益測驗(TOEIC)：900 分(含)以上。
- c. 雅思測驗(IELTS)：6.5(含)以上。
- d. 網路化托福考試(TOEFL-iBT)：iBT95 分(含)以上。
- e.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630 分(含)以上
- f.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LEVEL4。

學生以其他非母語之語文(非英文)申請卓越表現，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由國際(移動)力主管單位組成檢核委員會個案審核認定之。

(2) 具備下列至少一項資歷。

- a. 參與國外交換學生至少一學期。
 - b. 參與國際志工或實習三個月以上。
 - c. 參與校內外國際會議或活動，有卓越表現，並經所屬系所認定者。
 - d. 參與校內外國際競賽，有卓越表現，並經所屬系所認定者。
3. 國際學院及應用英語學系，得以高於非英語主修之標準，另行訂定基本能力與卓越表現之檢定標準。並由主管之院系自行審核。

(十) 就職力：

1. 完成畢業後進入職場的各項實習與準備，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通過基本能力：(由本校前程規劃處或有關單位主辦，並經主辦單位認證)
 - (1) 參與職涯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
 - (2) 參與校外企業參訪。
 - (3) 參與就業媒合相關活動。
 - (4) 完成校外企業實習。
2. 通過就職力基本能力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達到卓越表現：(由校外相關單位主辦，並經系上或主辦單位認證)
 - (1) 榮獲校外就職力相關競賽優異成績者。
 - (2) 實習成績為 85 分以上，且經學系推薦。**
 - (3) 參與境外實習三個月以上。**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中文能力檢核等五項檢核辦法，於本辦法實施後，應依據本辦法所規定之溝通力、科技力、國際力、體能力名稱及檢核標準，修訂原實施辦法。其他基本能力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十項基本能力教育實施與檢核，由本校全體教學、行政單位共同推動，並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為使權責分明，相互分工合作，各項基本能力主辦單位如括弧內所示：道德力(學務處)、知識力(教務處)、體能力(體育室)、群體力(學務處)、美感力(通識中心)、企劃力(管理學院)、溝通力(應中系)、科技力(資訊學院)、國際力(英語教學中心)、就職力(前程規劃處)。此外，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由資網處負責。各主辦單位應定期公佈承辦之基本能力檢核實施情況。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依本辦法及十項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之規定，於本校就學期間，依據各項能力檢核標準，參加線上測驗、正式或非正式課程、活動或校內外證照考試，取得認證。

第九條 通過十項基本能力認證之應屆畢業生，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十項基本能力證書，學校並給予適當之表揚。具備十項基本能力並通過十項卓越表現**四項以上者**，學校除頒發卓越證書，並於畢業典禮時公開表揚給予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畢業門檻(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請依照銘傳大學-教務處網頁為主

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2月03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04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6月07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12月26日臺高(二)字第1010243666號函備查
110年06月01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72803號函備查
114年06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40061102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制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逕依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中校訂之「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除前項外，各學制學生尚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第三條 復學生及轉學生依其復學或轉入年級入學年度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於其課程架構表內明列畢業資格檢定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參加由各教學單位於學期或暑期中針對學生能力補救教學之相關課程，於課程修習合格後，始得畢業。

前項於學期或暑期中所開設之補救課程專班，按暑修課程計費標準收費。

第六條 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交所屬教學單位，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第七條 「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之適用對象及檢定標準由各相關教學單位於實施細則訂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專業基本能力」之適用對象及檢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視其學生應具備之專業基本能力於其實施細則訂定之，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輔系與雙主修

- ◆ 請依照銘傳大學-教務處網頁為主
- ◆ 各系輔修與雙主修科目，請依照當學年度學生手冊為主(銘傳大學網頁-服務資源-裡面有最新連結)

銘傳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8761 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40082678 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 1060088921 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銘傳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刪除
-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
- 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輔系所訂申請選讀輔系學生之條件及科目學分表，由各輔系訂定送由教務處正式公告。
- 第五條 輔系課程以各學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準，選讀輔系學生，應修畢各該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 第六條 前條加修輔系課程之學分，得認列為原學系(學位學程)之外系選修學分至多十學分。
-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主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之處理，均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九條 凡選讀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輔系而以主系畢業。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載明輔系名稱。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得另行開班，需繳納學分費。但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只需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二條 選讀輔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放棄，其已修輔系之科目與主系課程相關者，得經原學系(學位學程)主任認定後視為主系選修學分。
- 前項未修畢輔系應修全部科目與學分者，若其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已達十學分以上，得核發輔修第二專長證明書。
- 第十三條 選修輔系課程學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後至第十六週止申請放棄輔系，並可同時申請退選輔系課程。
- 第十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如放棄輔系或辦理退選，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
- 第十五條 各輔系科目如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0456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224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774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400826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 106008892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銘傳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
- 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習輔系，其各項條件合乎前條規定者，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得以所修輔系為加修學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須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報請教務長轉校長核准。
- 第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修讀雙主修科目中，如有與原修學系科目相關者，學生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時，辦理學分抵免。前項於抵免後，修讀雙主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應由修讀雙主修學系，指定其另修專業(門)選修科目學分補足。
前項指定另修專業(門)選修科目學分，得認列為原學系(學位學程)之外系選修學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所修學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 第七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所修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以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如所修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依照本校暑期間班授課規定，申請開班修習，並繳交學分費。
- 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本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學分之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標準之處理，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除因前條原因而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外，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時，經相關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長核轉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並預期以本學系修讀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年度內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

- 第十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組、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若因加修雙主修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二條 因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前項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全部科目與學分者，若其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已達三十學分以上，得核發第二專長證明書。
- 第十三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時，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所申請學位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均加註修讀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學士生五年一貫課程修習辦法

◆ 請依照銘傳大學-教務處網頁為主

銘傳大學學士生五年一貫課程修習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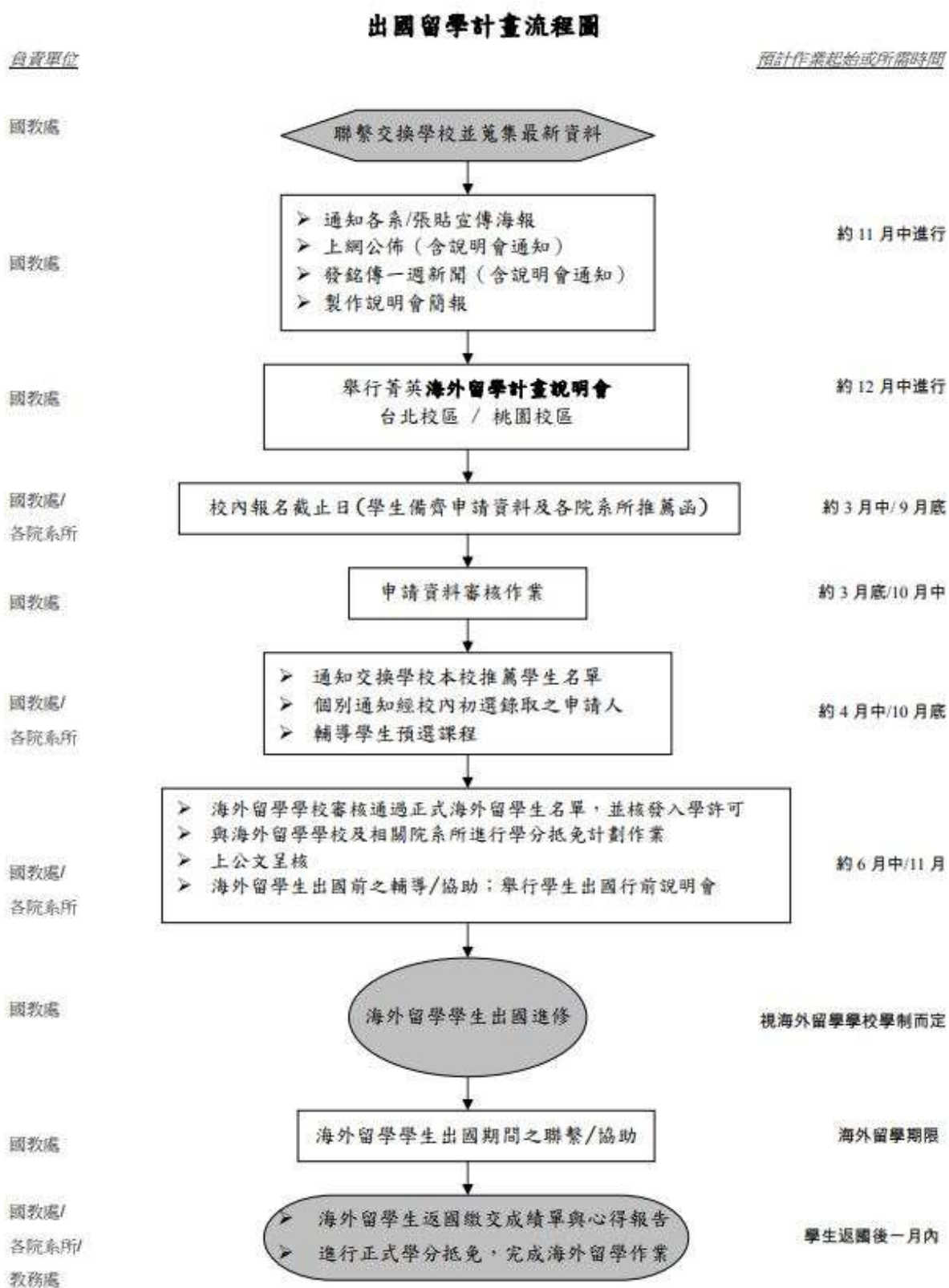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士生(以下簡稱學生)繼續在本校攻讀碩士班，以期達到學習連貫並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處理前項申請，應訂定申請資格及審查標準並報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次學期課程初選前完成審查，並將通過審查名單彙報教務處。通過審查之學生自次學期開始，得選修碩士班課程。經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之學生視同通過審查。
第四條	學生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柒拾分以上者，得於畢業時申請不列計大學部畢業學分證明，並於錄取本校碩士班後據以辦理抵免。依前項，抵免之學分數至多為其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各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之日起，本校「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同時廢止。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出國留學計畫 (銘傳學生)

請依照銘傳大學-國際教育交流處網頁為主

出國留學計畫流程圖



出國留學計畫說明

本校參與海外留學交換計畫者，應詳讀「出國留學計畫說明」及「出國留學計畫之學生權益與義務」，充分了解相關規定與確實遵守。

第一條	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交換學校學習，特訂定出國進修交換學生計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交換學生所赴之交換學校為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並簽訂雙方交換計畫之學校。
第三條	交換學生之名額依本校與各交換學校簽訂之協議書為準。學生出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並得於尚有空缺名額前提下，提出申請於同一所交換學生遞補延長至多一學年。
第四條	交換學生申請期間及赴海外就學期間應為本校在學學生，其在校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身心健康並經所屬系、院推薦，且未曾參加交換計畫者為限。學生出國交換期間畢業者，於畢業之同時取消本校交換學生資格。
第五條	申請秋季學期交換之學生應於當年3月、申請春季學期交換之學生應於前年10月，依規定向國際教育交流處繳交申請表及語言能力證明等相關文件。經該處辦理校內初選獲准者具函推薦交換學校審核決選。申請人數超過交換學校提供名額者，依學生在校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值依序擇定之；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值相同者，依學生操行成績依序擇定之；操行成績相同者，由各申請人所屬系所選派專任教師一人，連同國教處主管一人組成委員會協議決定之。
第六條	交換學生決選錄取之名單由國際教育交流處個別通知申請人，並公佈於該處網頁。
第七條	交換學生需繳交本校學雜費。出國期間之住宿、生活等相關雜費，應自行負責。但若各交換學校與本校簽定之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則按規定辦理。
第八條	交換學生學習結束返國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國際教育交流處繳交成績單及心得報告。
第九條	各院、系推薦甄選交換學生之標準及學分抵免辦法，由各院、系自訂之。
第十條	申請赴外進修獎補助款者，應為本校在學學生。歷年在校學業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且歷年操行總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含）以上。鼓勵學生赴外進修獎補助費用核發，得視國際教育交流處每年獲政府相關部會補助款金額，並召開審核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出國留學計畫之學生權益與義務

1. 學生註冊與繳費：出國留學計畫之學費依雙方合約規定辦理。學生出國期間仍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不得辦理休學。學生在國外學校則免繳學費；然學生抵國外學校後，仍需完成該校之註冊手續。
2. 交換學校送件截止日期前，申請者應繳齊之所有文件由國教處海外留學中心統籌以郵局航空限時掛號寄送，逾期者需自行寄送補件至國外學校。
3. 需能自行負擔往返機票及在交換學校之食、宿、交通等生活相關費用。
4. 經交換學校審核需先修語言課程者，學生需自行負擔語言課程之學費，並仍需繳交本校之學雜費。
5. 國教處海外留學中心為學生聯繫及取得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後，學生需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國外學校開學狀況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如有困難，必要時可請國教處海外留學中心在權責範圍內從旁提供協助。
6. 學生出國前應向國教處海外留學中心告知出國時間。在海外留學期間，請注意自身安全，維護銘傳大學校譽。
7. 出國前應與所屬系院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各所屬系院之規定辦理。
8. 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役男出國前由本校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按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9. 學生應主動協助及輔導後期準海外留學生之留學準備，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回國後繳交留學心得報告，並於次年之海外留學計畫說明會中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
10. 經甄選獲錄取為海外留學生者，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不得放棄或中輟海外留學資格，造成本校與國外學校間作業之困擾。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國外學校，應持證明文件向國教處海外留學中心申請撤銷。
11. 相關權益及義務，悉依本校與交流學校簽定之協議書內容為準。協議書中如有未盡事宜，經兩校再協議、變更者，則以新協議或變更之內容為準。
12. 與國外學校之海外留學生作業，如經對方要求或其他特殊因素，必須變動原出國海外留學計劃者，得由國教處海外留學中心與已獲錄取之海外留學學生洽商變更留學計劃事宜。

<https://gec.mcu.edu.tw/%E8%AA%B2%E7%A8%8B%E6%9E%B6%E6%A7%8B%E8%AA%B2%E8%A1%A8/>

(11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跨領域探索與自主學習領域

另須於「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領域之延伸課程，及「跨領域探索與自主學習領域」之自主學習課程選擇2個課程，且不能集中同一領域，合計至少3學分。

學生選課辦法及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請依照銘傳大學-教務處網頁為主

銘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選課，並依學則規定，特訂定銘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選課事項執行之依據。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選課依本辦法、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及選課日程表辦理，如因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及流程。
第三條	選課分為初選、初選加退、加退選及人工作業四個階段辦理，學生依學系規定之課程表選課，並於選課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學生應依所屬院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及各必修科目學分，按級依序修習。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依學系課程先後修習順序為原則修習之。
第五條	初選階段為保障開課學系學生修課權益，不得跨系選課，違者將刪除跨系課程；跨系課程、重補修課程訂於加退選階段進行選課。
第六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且每一學期同一科目僅能選一個班級修習，否則所修衝堂或重複課程一律予以刪除。
第七條	必修科目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若因其他特殊需求、與重補修課程衝堂、低年級上修必修課程或非畢業班選修畢業班課程者，須經本系主任核可方得換班或修習，違者將刪除非本班修習課程。
第八條	加退選階段滿班時，採排隊候補及電腦自動遞補機制，不需遞補者應自行上網取消，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再進行遞補。
第九條	選課截止日期後因課程停開或分班而須改選、不合選課規定經審核退選或因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可改修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更正。除上述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異動選課。
第十條	選課人數上限依教室容量最大數設定，選課人數達上限則不再加選。 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開班人數以不低於30人為原則。
第十一條	學生應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補救之請求。每學期選課結束後，未於期限內上網確認者，將視同選課無誤，一律以資訊系統電腦檔為準。
第十二條	學生於加退選後應補繳學分費，未在規定期限補繳該費用者，經催告後，仍未繳足者，該科目視同減修，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各年級修習學分數、超修或不足學分之規定及處理，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減修則依「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修習通識課程依「學生選修通識課程辦法」辦理；體育課程依「體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使用不當軟體或方法干擾選課系統，違者依「銘傳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修習暑修課程，依「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他校課程，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數位學生證使用注意事項

銘傳大學數位學生證使用注意事項

106 年 9 月 13 日教註第 1060005484 號簽核可

- 一、 本校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全面換發具有一卡通功能之數位學生證，做為一般校園學生證(身份之識別、圖書館借閱及門禁管理等)使用。

數位學生證原始設定儲值金額為 0 元，學生至一卡通票證公司簽約之加值店家，完成儲值後，即可使用一卡通功能並享有學生票價。數位學生證限本人持有使用，應妥善保管，不得塗改或變造，如遭冒用等情事，責任自負。

- 二、 本校新生於註冊後，核發數位學生證，供在校期間使用。
- 三、 數位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後，當學期有效；於畢業或休、退後，喪失效用。其使用效期說明如下：

- (一) 依照學生修業年限設定使用效期(學士班除建築學系為 5 年，餘為 4 年、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3 年)，若因休學或延修等因素須辦理學生身份效期展延者，應於開學 2 週內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桃園校區註冊組)辦理，展延期以延畢學期結束日為限。逾期者不再享有學生票價，並視同無記名普卡。
- (二) 畢業或退學後，仍可繼續使用電子票證功能，但不再享有學生票價，並視同無記名普卡。若需辦理退費者，可自行至一卡通票證公司各服務中心辦理，一經退費即終止電子票證功能。
- (三) 休學期間，學生證仍可繼續使用電子票證功能，但不再享有學生票價，並視同無記名普卡。

- 四、 數位學生證遺失或損毀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本校學生證皆僅記名為「銘傳學生」，不以個人身份記名。於學生身份效期內，依一卡通票證公司規定，需由學生自行提供個資給予一卡通票證公司，以便將原以「銘傳學生」之記名，改以個人身份記名後，始得享有掛失、補發及餘額退費服務。畢業/退學/開除學籍後遺失者，該卡視同無記名普卡，本校不再辦理掛失暨補發作業。

- (二) 在學期間學生證遺失時，請先至一卡通票證公司網站掛失 (<https://www.i-pass.com.tw/>)，並至本校電子表單系統填寫學生證補發申請表，同時到自動櫃員機繳交製卡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整。學生證一經掛失即不可取消。申報掛失後 3 小時內的冒用損失，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 持繳費收據至申請單位（台北校區：註冊組；桃園校區：教務組）辦理。
- (四) 於規定日期至申請單位領取學生證。
- (五) 一卡通票證公司查驗電子錢包餘額後，扣除掛號郵資或轉帳的成本，以郵寄支票或匯款方式退還餘額給學生。
- 五、 數位學生證損毀換發新卡時，程序同前條，但必須繳回舊卡。
- 六、 學生於考試期間內遺失學生證者，得申請臨時學生證應試。
- 七、 學生畢業或辦理退學時，持原證至申請單位（台北校區：註冊組、；桃園校區：教務組）加蓋「離校」戳記後發還；學生辦理休學時，應繳回學生證以更改學生證使用效期。未依規定者所衍生法律或賠償問題，學生須自負其責。
- 八、 卡片之其他相關使用細則，均依一卡通票證公司電子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前述規定若有修正時，亦同。
- 九、 本注意事項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宗旨及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一)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宗旨 (Mission)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的宗旨在於培養專業、卓越國際化優質休憩管理人才服務國家、社會與人民。

(二)休閒遊憩管理學系目標 (Goals)

Goal 1：追求休憩專業知識卓越水準

Goal 2：強化休憩理論與實務教育訓練

Goal 3：培養學生責任團隊與職業倫理

Goal 4：拓展國際視野

(三)休閒遊憩管理學系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ies)

A1：企劃與規劃之能力

A2：運用科技之能力

A3：簡報與表達之能力

A4：溝通與統御之能力

A5：執行能力與職業道德

A6：自我學習之能力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系畢業門檻)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Ming Chuan University Enforcement Rules for Leisure and Recreation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Requirements

98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Passed at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December 22, 2009
99年01月0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Passed at the School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January 5, 2010
99年0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Passed at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rch 3, 2010
99年05月0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Passed at the School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y 4, 2010
9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Pass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June 3, 2010
106年03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Passed at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rch 21, 2017
106年04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Passed at the School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April 25, 2017
106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Pass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y 18, 2017

-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ing Chuan University Procedures for Proficiency-base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these regulations were established to improve students' competitiveness for their future careers and further studies.
- 二、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通過本校所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本細則所定「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To attain graduation eligibility,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dmitted in the 2010-11 academic year and beyond must meet the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se procedures and the enforcement rules for Service-Learning, English proficienc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ficiency, Chinese proficiency and Sports capability, as well as the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stated in these regulations.
- 三、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meet the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outlined below during their period of study:

基本能力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檢定標準 Requirements
1. 休憩領域專業知識之能力 Professional Knowledge Capability in Leisure & Recreation Field 2. 應用理論與實務之能力 Capability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ory into Practice 3. 團隊合作以及領導統御之能力 Team Work and Leadership Capability	1. 透過團隊合作完成一本畢業專題論文研究(對應基本能力1&3)。 -審查辦法請參酌「觀光學院畢業專題論文審查辦法」 Student must complete and pass his/her graduation monograph by teamwork. 2. 完成校內外400小時產業實習與繳交實習報告心得，並通過雇主與系上之審查(對應基本能力2&3)。 Student must complete a 400-hour on- or off-campus internship practicum, submit an internship report and pass the practical training evaluation (Internal & external). -審查辦法請參酌「觀光學院實習手冊」 -Please refer to "School of Tourism Internship Manual" for review regulations. 3. 需取得CPR證照，與另一張休憩領域相關專業證照(對應基本能力1&2)。 Earn CPR certificate and at least one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i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 四、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須相應完成補救措施如下：
Students who fail to meet the above requirements, the appropriate remedial measures are as follows:
- (一) 本學系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完成一本畢業專題論文研究」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將依據「觀光學院『專題研究』寫作及評審準則」處理。
Students who fail to meet the first requirement "Complete the graduation monograph" will be ruled by Tourism School monograph writing and assessment criteria requirements.
- (二) 本學系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完成校內外共400小時專業實習」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將依據「觀光學院學生實習要點」處理。
Students who fail to meet the second requirement "Complete the 400-hrs internship" will be ruled by Tourism College student internships requirements.
- (三) 本學系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需取得CPR證照，與另一張休憩領域相關專業證照」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必須加修系上指定課程兩門。
Students who fail to meet the abovementioned requirement "Earn CPR certificate and at least one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i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must enroll in and pass two courses assigned by Department.
- 五、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Students who meet the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for these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should submit relevant certificates or score reports to the Communications Management Department. After completion of these procedures, the students will be verified as meeting the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 六、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pon being passed at the Department/School/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s and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the enforcement rules were implemented. Any revision must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s.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or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other language versions of this document,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請依照休憩系網頁為主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鼓勵本系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入學後或修習銘傳大學相關系所所開設相關證照輔導課程而通過各類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證明文件者。各類專業證照考照獎勵以一次為限，每學年獎勵金額依休閒遊憩管理學系每學年度編列預算及申請人數為基準，並依證照重要性、時間性為優先。
- 三、 申請方式由學生檢附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報名費收據影本，於每年 05 月底前送至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辦公室申請。
- 四、 各類專業證照補助標準依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給予獎勵，依每年系務會議決議補助比例，證照項目及獎勵方式如附件。
- 五、 本辦法經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鼓勵本系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入學後或修習銘傳大學相關系所所開設相關證照輔導課程而通過各類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證明文件者。各類專業證照考照獎勵以一次為限，每學年獎勵金額依休閒遊憩管理學系每學年度編列預算及申請人數為基準，並依證照重要性、時間性為優先。
- 三、 申請方式由學生檢附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報名費收據影本，於每年 05 月底前送至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辦公室申請。
- 四、 各類專業證照補助標準依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給予獎勵，依每年系務會議決議補助比例，證照項目及獎勵方式如附件。
- 五、 本辦法經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證照項目及獎勵方式

113.10.15/113-2系務會議修正

證照類別	證照項目	獎勵方式	
		證照獎勵金	畢業門檻
第一級 (專家級)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觀光行政&一般行政)(國家考試)	3,000	√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30 小時核心課程)(中華民國環保署)	2,000	大學學歷為取得 門檻 √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專業教練證	2,000	√
第二級 (專業級)	休閒運動類		
	C 級籃球教練	800	√
	B 級游泳教練證	1,000	√
	C 級游泳教練證	500	√
	體育署救生員(檢定)	1,500	√
	救生員證照(國際證&協會證)	300	√
	丙級健身健體教練證	1,000	√
	AFAA 國際重量訓練教練執照	500	√
	戶外遊憩類		
	BASI, CSIA/ CASI, NZSIA/ SBI-NZ 滑雪教練證	2,000	√
	丙級攀樹教練證	1,000	√
	漆彈教練丙級證照	1,000	√
	丙級 SUP 立式單槳衝浪板教練證	1,000	√
	初級獨木舟指導員(中華民國休閒獨木舟協會)	1,000	√
	二等遊艇駕駛執照&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交通部航港局委辦)	1,000	√
	休閒活動企劃與管理類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1,000	√
	民航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基本級操作證)	1,500	√
	各單項協會舉辦證照並提系務會議審認通過之證照		
第三級 (資格級)	休閒運動類		
	美國瑜珈聯盟瑜珈師資(RYT200 小時、 RYT300 小時)	2,000	√
	美國瑜珈聯盟瑜珈師資(RPYT 孕婦瑜珈、 RCTY 兒童瑜珈)	1,500	√
	英國 CIP 國際瑜珈證照、正念陰瑜珈認證師資、熱瑜珈師資	1,000	√
	初級銀髮桌遊指導員	1,000	√
	戶外遊憩類		
	AIDA INTERNATIONAL SYMBOL OF FREEDIVING 自由潛水員	1,000	√
	PADI 潛水員 (Advanced Open Water 進階開發水域潛水員、Open Water Diver 開放水域潛水員、eCard Open Water Diver、Enriched Air Diver)	1,000	√
	自行車 C 級領隊證照	600	√
	休閒活動企劃與管理類		
	美國 NAHA、英國 IFPA 國際芳療師入門認證	1,000	√
	遊程規劃師(中階證照、初階證照)	600	√

	休閒資訊管理類		
	Google數位行銷基礎知識完整版	0	V
	具國際或國內產業發展的機會並提系務會議審認通過之證照		
第四級 (門檻級)	CPR+AED 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180分鐘)訓練	0	V
	休閒運動類		
	溜冰教練證、體適能健身指導員、肌內效貼紮證照、滑雪スキ一級別テストスキ一、滑雪スキ一級別テスト	0	V
	幼兒體育指導員、運動設施經理人證照	500	V
	戶外遊憩類		
	ASA 101 級國際帆船航海認證	0	V
	ASA103 重型帆船初階沿岸航行	0	V
	休閒博奕類		
	德州撲克專業荷官PTPD、21點專業荷官、PBJD百家樂專業荷官PBD	0	V
	休閒活動企劃與管理類		
	商務企畫師(TBSA)、青年活動企劃師(CCAPP)、企畫師國際證照(WBSA)、LCCI 行銷企劃國際證照	500	V
	人力資源管理師(ATS)	500	V
	休閒資訊管理類		
	Google Analytics	1,000	V
	Google Ads 認證(含成效評估認證、購物廣告認證、多媒體廣告認證、影片廣告認證、購物廣告認證、應用程式認證)	1,000	V
	其他經同學提出由系務會議審認通過		
其它	丙級中餐、西餐烹調技術士	依照當年度系預算使用狀況&並提系務會議討論	×
	丙級調酒技術士		
	丙級餐旅服務技術士		
	AH&LA CHS 飯店業督導級認證		
	英國City & Guilds 國際前台服務、餐飲服務、國際調酒師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檢驗合格證		
	會展服務專業人才證照		
	航空電腦定位系統(Abacus)證照		
	導遊、領隊人員普考		

*本系辦理之證照班或搭配課程之證照(上述第二級之部分證照)，經過本專案補助後，以學生自行負擔\$2,000-3,000 元左右之上限為原則。

*本系為鼓勵學生取得多樣證照，本專案補助以學生自行負擔的考照費用比例為考量(最高補貼50%左右)，並有上限與額度參考基準：(1)證照費\$8,000以下，證照獎勵補助\$300-\$1,500元/張。(2)證照費\$8,000以上，證照獎勵補助最高\$2,000元/張 (3)並依照當年度系所預算與系務會議審查為準。

本系為鼓勵學生挑戰多樣性技能檢核，於畢業時得清點學生取得證照，以定學生之專業級別和額外補助與獎勵：(1)專家級畢業生(1-4級各1張)\$2,000+獎狀。(2)傑出級畢業生(1,2,4或1,3,4各1張、或者2,3跨級共三張)*\$1,000+獎狀。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生語言檢定獎勵辦法

請依照休憩系網頁為主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語言檢定獎勵辦法

TOEIC 600-650	TOEIC 651-699	TOEIC 700-750	TOEIC 751-800	TOEIC 801 >
IELTS 4.5	IELTS 5.0	IELTS 5.5	IELTS 6.0	IELTS 7.0
N5	N4	N3	N2	N1
NT\$1,200	NT\$1,800	NT\$2,600	NT\$3,200	NT\$4,000

- ★ 如果達不到最低門檻，也可以採用進步機制〈提案給系上〉，系上也會獎勵\$600元
- ★ 大學四年只可領一次獎勵〈可以自己選擇〉
- ★ 入學前若以持有相關語言證照，領取獎勵金與高於入學前等級才可領取獎勵金；若有語言證照特殊優異者，額外給予獎勵。
- ★ 獎勵提供者：休憩系
- ★ 生效日：2021/06/22即日起生效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學分學程實施細則與課程架構表

【請依學分學程申請系統，申請最新學年為主】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遊憩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97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98年12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4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院為培養具有休閒遊憩實務技能之人才，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休閒遊憩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4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 三、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 四、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 六、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七、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八、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 九、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遊憩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

Ming Chuan University School of Tourism Leisure and Recreation Focused Course Program Course Structure

執行單位：休閒遊憩管理學系2022-10-11

Implementation Unit: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ctober 11, 2022

October 11, 2022

課程類型 (必或選修) Course Type (Required or Elective)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開課 年級 Year for offering course	學分數 Credits	備註(院系別) Note (School and Department)	
必修 Required	20101	觀光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1	3	觀光系 Tourism Dept	
必修 Required	20119	餐旅管理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Hospitality Management	1	3	餐旅系 Hospitality Mgmt Dept	二擇一 Select 1 from the 2
	99402	餐旅管理(英) Introduction to Hospitality Management (E)	1	3	觀光學程 Travel and Tourism Program	
必修 Required	20104	休憩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isure and Recreation	1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1102	管理學 Management	1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4219	觀光行銷管理 Tourism Marketing Management	2	3	觀光系 Tourism Dept	
選修 Elective	14326	永續觀光 Sustainable Tourism	3	3	觀光系 Tourism Dept	
選修 Elective	14392	解說服務 Provision of Interpretation Services	3	3	觀光系 Tourism Dept	
選修 Elective	14396	旅行業經營學 Travel Agency Management	2	3	觀光系 Tourism Dept	
選修 Elective	14417	旅遊產品策略與行程設計 Product Strategy and Tour Design	4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4477	旅遊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in Travel Industry	4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151	戶外休憩實務(一) Practical Outdoor Recreation I	2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202	休憩環境資源調查 Resources Investigation i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2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305	安全與風險管理 Safety and Risk Management	3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308	休憩活動設計 Leisure and Recreation Programming	3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312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National Park and World Heritage	1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409	綠色產業管理 Green Industry Management	4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9232	餐旅行銷 Marketing for Hospitality	2	3	餐旅系 Hospitality Mgmt Dept	

備註：本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必須修畢三門必修課程、四門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科目)，經審查無誤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20 credits (6 credits among these courses should not be involved in his or her required courses.) during the years allotted, including 3 required courses and 4 elective courses. Students are able to receive the Focused Course Program Certificate after approval.

銘傳大學休閒運動學分學程實施細則與課程架構表

【請依學分學程申請系統，申請最新學年為主】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運動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01年0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4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院為培養具有休閒運動實務技能之人才，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休閒運動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4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 三、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 四、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 六、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七、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八、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 九、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運動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

Ming Chuan University School of Tourism

Recreation Activities Focused Course Program Course Structure

執行單位：休閒遊憩管理學系2022-10-11

Implementation Unit: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ctober 11, 2022

課程類型(必 或選修) Course Type (Required or Elective)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開課 年級 Year for offering course	學分數 Credits	備註(院系別) Note (School and Department)
必修 Required	20104	休憩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isure and Recreation	1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必修 Required	20101	觀光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1	3	觀光系 Tourism Dept
必修 Required	18313	休閒運動 Leisure Sports	1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1102	管理學 Management	1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4222	消費者心理學 Consumer Psychology	2	3	觀光系 Tourism Dept
選修 Elective	14350	產業觀光 Industrial Tourism	3	3	觀光系 Tourism Dept
選修 Elective	14485	海洋觀光 Marine Tourism	4	3	觀光系 Tourism Dept
選修 Elective	18151	戶外休憩實務(一) Practical Outdoor Recreation I	1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201	休憩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i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2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254	渡假村管理 Resort Management	2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260	運動賽會管理 Sport Event	2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305	安全與風險管理 Safety and Risk Management	3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308	休憩活動設計 Leisure and Recreation Programming	3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370	運動俱樂部管理 Leisure and Sport Club Management	3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9251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2	3	餐旅系 Hospitality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990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2	3	餐旅系 Hospitality Mgmt Dept

備註：本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必須修畢三門必修課程、四門選修課程，至少20學分(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科目)，經審查無誤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20 credits (6 credits among these courses should not be his or her required courses) during the years allotted, including 3 required courses and 4 elective courses. Students are able to receive the Focused Course Program Certificate after approval

銘傳大學環境教育人員學分學程實施細則與課程架構表

【請依學分學程申請系統，申請最新學年為主】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環境教育人員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05年04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4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院為培養具有環境教育實務技能之人才，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環境教育人員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5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 三、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 四、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 六、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七、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八、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 九、 因故須終止實施本學程時，應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終止。
- 十、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環境教育人員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

Ming Chuan University School of Tourism Environmental Educator Focused Course Program Course Structure

執行單位：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2022-10-11

Implementing Unit: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ctober 11, 2022

課程類型 (必或選修) Course Type (Required or Elective)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開課 年級 Year for offering course	學分數 Credits	備註(院系別) Note (School and Department)
必修 Required	18154 環境保育與教育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nd Education	1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必修 Required	18202 休憩環境資源調查 Resources Investigation i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2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04106 環境體驗與設計溝通 Environmental Experience and Design Communication	1	2	都防系 Urban Planning and Disaster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04112 都市災害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Urban Disaster	1	2	都防系 Urban Planning and Disaster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04114 環境規劃與設計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Design	1	2	都防系 Urban Planning and Disaster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04134 環境管理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	2	都防系 Urban Planning and Disaster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04135 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Design	1	2	都防系 Urban Planning and Disaster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04207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2	2	都防系 Urban Planning and Disaster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04209 都市生態與永續發展 Urban Ecolog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	2	都防系 Urban Planning and Disaster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04214 水土保持與地區開發 Soil Conservation and Area Development	4	2	都防系 Urban Planning and Disaster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451 環境影響評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4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04302	3	3	都防系 Urban Planning and Disaster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253 環境解說導覽 Environment Interpretation and Guide	2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315 休憩資源永續開發 Sustainable Resource Management i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3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409 綠色產業管理 Green Industry Management	4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473 休憩環境資源規劃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4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備註：本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必須修畢至少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科目)，經審查無誤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20 credits (6 credits among these courses should not be his or her required courses) during the years allotted. Students are able to receive the Focused Course Program Certificate after approval.				

銘傳大學休閒行銷視覺與影像應用學分學程實施細則與課程架構表

【請依學分學程申請系統，申請最新學年為主】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行銷視覺與影像應用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院為培養具有環境教育實務技能之人才，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休閒行銷視覺與影像應用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5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 三、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 四、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資訊系統申請，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 六、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七、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八、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 九、 因故須終止實施學程時，應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終止。
- 十、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行銷視覺與影像應用』課程架構表

Ming Chuan University School of Tourism Leisure Visual Marketing and Image
Applications Focused Course Program Curriculum Framework

執行單位：休閒遊憩管理學系2022-10-11

Implementation Unit: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ctober 11, 2022

課程類型 (必修或選修) Course Type (Required or Elective)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開課年級 Year for offering course	學分數 Credits	備註(院系別) Note (School and Department)	
必修 Required	20101	觀光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一	3	觀光系 Tourism Dept	
必修 Required	20104	休憩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isure and Recreation	一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必修 Required	20119	餐旅管理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Hospitality Management	一	3	餐旅系 Hospitality Mgmt Dep	二擇一 Select 1 from the 2
必修 Required	99402	餐旅管理(英) Introduction to Hospitality Management (E)	一	3	觀光學程 Travel and Tourism Program	
必修 Required	18313	休閒運動 Leisure Sports	二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1102	管理學 Management	一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202	休憩環境資源調查 Resources Investigation i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二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262	休閒科技與互動 Leisure Technology and Interaction	二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305	安全與風險管理 Safety and Risk Management	二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308	休憩活動設計 Programming i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三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317	大數據行銷 Big Data Marketing	三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32101	視覺傳播 Visual Communication	一	2	廣電系 Radio and Television Dept	
選修 Elective	32102	電子媒體概論 Introduction to Electronic Media	一	2	廣電系 Radio and Television Dept	
選修 Elective	32103	廣播節目製作 Radio Program Production	一	2	廣電系 Radio and Television Dept	
選修 Elective	32104	電視節目製作 Television Program Production	一	2	廣電系 Radio and Television Dept	
選修 Elective	32105	基礎攝影 Basic Photography	一	2	廣電系 Radio and Television Dept	
選修 Elective	32131	戲劇概論 Introduction to Drama	一	2	廣電系 Radio and Television Dept	
選修 Elective	32132	電視攝影 Video Filming Techniques	一	2	廣電系 Radio and Television Dept	
選修 Elective	32133	故事與分鏡 Storyboarding and Storytelling	一	2	廣電系 Radio and Television Dept	
選修 Elective	32204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	二	2	廣電系 Radio and Television Dept	
選修 Elective	32455	無人機初階 Introduction to Drone	一	2	廣電系 Radio and Television Dept	

課程類型 (必或選修) Course Type (Required or Elective)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開課年級 Year for offering course	學分數 Credits	備註(院系別) Note (School and Department)
選修 Elective	32456	無人機進階 Advanced to Drone	一	2	廣電系 Radio and Television Dept
選修 Elective	34111	廣告學 Advertising	一	2	廣電系 Radio and Television Dept
備註：本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必須修畢至少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科目)，經審查無誤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20 credits (6 credits among these courses should not be the student's required courses) during the years allotted. Students will receive the Focused Course Program Certificate upon review and approval.					

銘傳大學休閒科技學分學程學分學程實施細則與課程架構表

【請依學分學程申請系統，申請最新學年為主】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科技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10年04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4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院為培養具有環境教育實務技能之人才，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休閒科技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5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 三、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 四、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資訊系統申請，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 五、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六、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七、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 八、 因故須終止實施學程時，應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終止。
- 九、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科技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

執行單位：休閒遊憩管理學系2022-10-11

Implementing Unit: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ctober 11, 2022

課程類型 (必修或選修) Course Type (Required or Elective)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開課 年級 Year for offering course	學分數 Credits	備註(院系別) Note (School and Department)
必修 Required	18262	休閒科技與互動 Leisure Technology and Interaction	2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必修 Required	20104	休憩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isure and Recreation	1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必修 Required	20101	觀光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1	3	觀光系 Tourism Dept
選修 Elective	11102	管理學 Management	1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20119	餐旅管理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Hospitality Management	1	3	餐旅系 Hospitality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4219	觀光行銷管理 Tourism Marketing Management	2	3	觀光系 Tourism Dept
選修 Elective	14324	節慶活動規劃設計 Festival Planning and Activity Design	3	3	觀光系 Tourism Dept
選修 Elective	14399	旅遊資訊科技與傳播 Tourism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3	3	觀光系 Tourism Dept
選修 Elective	14490	旅行業與媒體 Travel Industry and Media	4	3	觀光系 Tourism Dept
選修 Elective	14417	旅遊產品策略與行程設計 Product Strategy and Tour Design	4	3	觀光系 Tourism Dept
選修 Elective	18202	休憩環境資源調查 Resources Investigation i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2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308	休憩活動設計 Leisure and Recreation Programming	3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317	大數據行銷 Big Data Marketing	3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8409	綠色產業管理 Green Industry Management	4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9232	餐旅行銷 Marketing for Hospitality	2	3	餐旅系 Hospitality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9307	餐旅資訊管理 Hospitalit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3	餐旅系 Hospitality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19483	餐旅電子商務 Hospitality E-Commerce	4	3	餐旅系 Hospitality Mgmt Dept
選修 Elective	99402	餐旅管理(英) Introduction to Hospitality Management (E)	1	3	觀光學程 Travel and Tourism Program
備註：本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必須修畢三門必修課程、四門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科目)，經審查無誤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書。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20 credits (6 credits among these courses should not be involved in his or her required courses.) during the years allotted, including 3 required courses and 4 elective courses. Students are able to receive the Focused Course Program Certificate after approval.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職涯地圖



休憩經營管理人員

負責教師:張軒瑄

紅字 必修課程

黑字 選修課程

1.專長與就業:獲得休閒遊憩設施經營與管理方面的專長後，可就業於(1)私部門：從事休閒遊憩設施開發與經營、運動場館之業務開發與管理營運、休憩與運動活動之企劃和推廣；(2)公部門：擔任各級政府觀光、運動與文化、休閒農業、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及風景區、休閒運動中心、教育設施之規劃和管理人員

2.考試與證照:高普及特考(觀光行政)、領隊或導遊人員考試、語文證照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休憩學概論	管理學	人力資源管理	安全與風險管理		大數據行銷	綠色產業管理	
					商業遊憩		
		人文領域		自然領域		社會領域	
通識核心課程建議		道德推理		邏輯思考		公民與社會	
通識延伸課程建議		台灣開發、區域文化		科學與人生、科技與文明		職場倫理、休閒與流行	

2024/8/26

4

休憩活動專案企劃人員
負責教師:張軒瑄/黃淑芬

紅字 必修課程
黑字 選修課程

1.專長與就業:獲得休閒遊憩企劃方面專長後,可就業於(1)私部門:休憩與運動活動之企劃和推廣、節慶與文創產業之經營、生態休憩與教育解說人員;(2)公部門:擔任各級政府觀光、運動與文化、休閒農業、遊樂及風景區、運動和教育設施、會展中心之組織與企劃行銷人員
2.考試與證照:高普及特考(觀光行政)、青年活動企劃師證照、會展服務業專業人員認證、語文證照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休憩學概論		戶外休憩二	休閒心理學	休閒體驗活動設計	大數據行銷	休憩實務運作訓練	
				旅遊規劃			
		人文領域		自然領域		社會領域	
通識核心課程建議		華人文史		生命科學		公民與社會	
通識延伸課程建議		音樂與生活、音樂欣賞		科技與文明、環境與人		社會問題、休閒與流行	

2024/8/26

5

休閒運動管理人員
負責教師:方彥博

紅字 必修課程
黑字 選修課程

1.專長與就業:獲得運動管理和企劃方面的專長後,可就業於(1)私部門:從事休閒遊憩設施開發與經營、運動場館之業務開發與管理營運、休憩與運動活動之企劃和推廣;(2)公部門:擔任各級政府觀光、運動與文化、休閒運動中心之管理人員
2.考試與證照:高普及特考(觀光行政)、體適能教練證照、單項運動教練證照、語文證照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休憩學概論	管理學	戶外休憩二	安全與風險管理	休閒體驗活動設計			
	戶外休憩一	休閒心理學	運動賽會管理	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			
		人文領域		自然領域		社會領域	
通識核心課程建議		道德推理		邏輯思考		公民與社會	
通識延伸課程建議		區域文化、台灣開發		環境保護、環境與永續		社會問題、休閒與流行	

2024/8/26

6

休憩環境規劃與教育人員
負責教師:林莉萍/羅健文

紅字 必修課程
黑字 選修課程

1.專長與就業 訓練學生具備休閒空間如休閒農場、民宿等之規劃設計，以及環境教育、導覽解說之專業能力，未來之工作場域如休憩環境教育認證場域、休閒空間規劃與開發公司、政府公部門。
2.考試與證照 環境教育人員、遊程規劃師、社區規劃師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環境保育與教育		休憩環境資源調查	旅遊規劃		綠色產業管理	休憩環境資源規劃
		人文領域		自然領域		社會領域	
通識核心課程建議		道德推理		邏輯思考		公民與社會	
通識延伸課程建議		台灣開發、區域文化		環境保護、環境與永續		職場倫理、休閒與流行	

2024/8/26

7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

【請依照休憩系網站為主】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專題研究相關辦法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專題研究』寫作及評審準則

中華民國89年10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2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0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觀光、餐旅、休憩專業人才，配合本校教學特色，訂定本準則。
- 二、 本準則所稱之『專題研究』，係指應屆畢業生離校前之專題研究寫作，為本院必修課程。該課程先修科目為統計學、研究方法、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SPSS或SAS) 等。
- 三、 本院畢業專題研究其研究範圍涵蓋下列四領域：
 - (一)觀光
 - (二)餐旅
 - (三)休閒遊憩
 - (四)其他與上述範圍相關之領域
- 四、 畢業專題研究課程實施方式
 - (一)分組
論文採三至六人一組之分組方式。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主任與院長批核。
 - (二)篇數
專任教師指導專題研究，每學年度限一至三組；兼任教師須與專任教師共同具名指導，每學年度以一組為限。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主任與院長批核。
 - (三)格式
按最新版APA格式撰寫。
 - (四)時程：另訂
- 五、 畢業專題研究課程評審辦法
 - (一)成績計算方式
$$\text{學期成績} = (\text{平時成績} + \text{專題研究報告成績}) / 2$$

平時成績含課堂表現與時程符合度兩部份，前者由四年級上學期專題研究課程任課老師評分，後者由指導老師評分。

專題研究報告成績以指導老師審查評分與任課老師審查評分之平均分數計。
 - (二)專題研究報告繳交期限：四年級上學期專題研究課程結束前。
 - (三)指導老師在學期成績未確定前請勿在專題研究報告審定書上簽名。
- 六、 審查程序
論文及專業報告審查步驟
 - (一)提出研究主題與領域並由指導教授審查確認之。
 - (二)專題研究計畫書審查。
 - (三)專題研究進度審查。

(四)初稿審查。

(五)修正完稿確認。

(六)審查。

七、專題研究報告審查標準

「專題研究」報告審查由該指導老師、任課老師為之，審查之標準為：

項 目	百分比
創意性及可行性	20%
研究架構及內容	30%
表達能力	15%
研究之貢獻	15%
研究精神與進度時效性	20%

八、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空間規劃教室

主要為培養休憩空間與資源規劃人才，備有GIS空間分析及Sketch Up規劃軟體、大圖輸出機、地形地貌模擬動力沙、互動式投影機輔助規劃、無人機



博弈桌遊教室

有五大類博弈娛樂設備、數十套桌遊，舒適的娛樂空間與環境



VR休閒旅遊實驗室

AI時代來臨與後疫情時代健康新思維，成為國內第一個導入科技(VR、AR、MR)與大數據行銷於休憩專業，並與大數據分析結合於休憩行銷當中



戶外運動練習場

主要為培養休閒運動管理人才，備有高爾夫球、漆彈、射箭等練習場設施

